2025年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产负债表

绛县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年末数	×	×	×
(一)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1.银行存款	0.00	0.00	0.00
其中：定期存款	0.00	0.00	0.00
2.暂付款	0.00	0.00	0.00
3.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4.委托投资	0.00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1.借入款项	0.00	0.00	0.00
2.暂收款	0.00	0.00	0.00
(三)基金	0.00	0.00	0.00

2025年市县安排发放企业职工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情况表

绛县本级

以下数据关系到财政部对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地方责任考核，请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单位：元、人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金额	财政支出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实际发放人数
7,500,000.00	6,353,760.00	6,353,760.00	1,891.00
备注：新增退休人员，是指2022年1月1日退休以后的人员；此类资金不通过财政专户，应在基金渠道外发放的。			

2025年市县财政上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明细表

绛县本级

以下数据关系到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决算准确性，请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说明	备注
省级财政专户收到资金总额（省级财政国库处数据）	0.00		
市县财政实际上解资金总额	21,720,022.62		
其中：1.保险费收入	0.00		
2.财政补贴收入	21,720,000.00		
其中：①不低于上年支出责任	0.00		此处均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办法规定的相关项目，理论上应为省级财政规定应上解额（晋财社【2023】130号），如有差异应分别说明原因。
②决算缺口	11,520,000.00		
③养老金调标补助	4,500,000.00		
④2021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	8,340,000.00		
⑤违规一次性补缴	0.00		

⑥其他	-2,640,000.00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解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支出责任分担资金的通知》（运财社【2025】21号）的要求，对各县工作予以奖励。	
3.利息收入	22.62		注意与本级经办机构数据保持一致。
4.转移收入	0.00		注意与本级经办机构数据核对。
5.其他收入	0.00		注意与本级经办机构数据核对。
6.历年结余	0.00		指各市县2025年到期的财政专户定期存款本金，以及2024年末滞留各市县财政专户的保险费等各项收入，注意上年代编包滞留金额，理论上应一致。
7.支出户余额	0.00		
8.其他	0.00		
2025年末滞留市县的资金总额	0.00		
其中：1.滞留财政专户金额	0.00		滞留市县的财政专户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2.滞留支出户金额	0.00		
3.滞留收入户金额	0.00		

4.其他	0.00		

2025年市县财政上解工伤保险基金明细表

绛县本级

以下数据关系到财政部对我省工伤保险地方责任考核，请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说明	备注
省级财政专户收到资金总额　　（省级财政国库处数据）	0.00		
市县财政实际上解资金总额	0.0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0.00		
2.财政补贴收入	0.00		
3.利息收入	0.00		一般情况收入中只有利息收入要通过财政专户上解，请注意核实填报。
4.转移收入	0.00		
5.其他收入	0.00		
6.历年结余	0.00		指各市县2025年到期的财政专户定期存款本金等。

7.支出户余额	0.00		
8.其他	0.00		
2025年末滞留市县的资金总额	0.00		
其中：1.滞留财政专户金额	0.00		滞留市县的财政专户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2.滞留支出户金额	0.00		
3.滞留收入户金额	0.00		
4.其他	0.00		

2025年市县财政上解失业保险基金明细表

绛县本级

以下数据关系到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准确性，请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说明	备注
省级财政专户收到资金总额（省级财政国库处数据）	0.00		
市县财政实际上解资金总额	0.0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0.00		
2.财政补贴收入	0.00		
3.利息收入	0.00		一般情况收入中只有利息收入要通过财政专户上解，请注意核实填报。
4.转移收入	0.00		
5.其他收入	0.00		
6.历年结余	0.00		指各市县2025年到期的财政专户定期存款本金等。

7.支出户余额	0.00		
8.其他	0.00		
2025年末滞留市县的资金总额	0.00		
其中：1.滞留财政专户金额	0.00		滞留市县的财政专户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2.滞留支出户金额	0.00		
3.滞留收入户金额	0.00		
4.其他	0.00		